

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变更的通知

由于具体执法工作原因，根据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抽查事项，现将《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丰发改【2023】1 号）进行调整，调整后抽查计划如下，并予以公示。

一、抽查时间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

二、抽查对象范围

重点用能单位、供电企业

三、抽查事项及内容

1.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是否执行《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有关规定

2.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针对重点用能单位落实节能要求的检查。具体包括制定节能目标、节能考核办法和落实节能奖惩情况，能源管理情况，淘汰落后机电设备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等。

附件：2023 年度发展和改革局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2023年度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2023001	2023年丰宁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联合随机抽查001	001号	1.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2.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定向	1. 是否执行《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是否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煤替代方案及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要求等有关规定	供电企业、重点用能单位	政策法规股	能源股、环资股	2023年9月至10月